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財(辦)字第○一二號

89.05.25 訂定
91.06.18 修訂
92.04.30 修訂
96.05.22 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計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不符合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它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

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